

各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丛书

罗马尼亚 共产党章程汇编

COLECTIA DE STATUTE
ALE PARTIDULUI COMUNIST ROMÂN



求实出版社

各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丛书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世界政党党章编选组

求实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友忱

封面设计：张志明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世界政党党章编选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85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33-18-4/D·5

书号：3231·359 定价：1.60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促进党校的教学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我们选择一些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著作、译作、论文、资料，作为“教研参考”出版，供各级党校参考。

“各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丛书”是“教研参考”中的一种。1982年已出版了丛书的第一本《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1986年又出版了《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汇编》。本书是丛书的第三本，以后我们将陆续出版其他各国共产党的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求 实 出 版 社

AVAC-19/02

编者说明

根据党校教学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除了把世界各国执政共产党和部分非执政共产党的现行党章集中汇编之外，还计划有选择地收集、翻译一些共产党历届党代会通过的党章，分别按党汇编成册。

本书汇集了罗马尼亚共产党1921年第一次代表大会至1984年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期间制定、通过的11个党章和修改党章报告等6个材料。为便于对党章进行研究，并在全书之后附有对罗马尼亚共产党党章修改情况的简介，供读者参考。以后我们还将陆续汇编其他共产党的历届党章，以满足读者需要。

负责本书编辑工作的是钟清清、关史明同志。书中所编党章及有关材料由顾黛丽同志翻译，吴干生同志校订。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世界政党党章编选组

1987年5月

目 录

罗马尼亚共产主义社会党章程草案	
(1921年5月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	(1)
罗马尼亚共产党(共产国际支部)临时章程	
(1922年10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1)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45年10月罗马尼亚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17)
罗马尼亚工人党章程	
(1948年2月罗马尼亚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联合代表 大会通过)	(25)
罗马尼亚工人党章程	
(1955年12月罗马尼亚工人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37)
关于修改罗马尼亚工人党章程的报告	
(1955年12月27日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在罗工人党第 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59)
罗马尼亚工人党章程	
(1960年8月24日罗工人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75)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65年7月23日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95)
关于修改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的报告(摘要)	
(1965年7月21日格奥尔基·阿波斯托尔在第九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13)
罗共九大通过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65年7月23日)	(130)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69年8月11日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32)

关于修改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的报告 (摘要)

(1969年8月6日维尔吉尔·特罗芬在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50)

罗共十大通过对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的修改

(1969年8月11日) (162)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74年11月28日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64)

罗共十一大通过对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的补充和修改

(1974年11月28日) (186)

罗共十二大关于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某些条款的修改

(1979年11月23日) (188)

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

(1984年11月22日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0)

关于罗马尼亚共产党章程历次修改

情况的一些说明 (213)

罗马尼亚共产主义社会党

章程草案*

(1921年5月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

第一条 罗马尼亚共产主义社会党致力于在阶级斗争和国际工人团结的阵地上组织无产阶级去夺取政权，并通过政治委员会制度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以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也就是把以剥削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改造成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所有的人都按照统一的计划来进行劳动。

第二条 罗马尼亚共产主义社会党是设在莫斯科的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

第三条 凡年满20岁以上，不分种族和性别，承认党的原则、纲领和斗争手段，并决心竭尽全力为之奋斗的人，均可成为党员。

第四条 每个党员必须参加他居住地区的党组织，当他所居住的地区没有党组织时，则参加离他最近地区的党组织。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将他直接编入执行委员会。

第五条 任何一个党员都不能参加其他的政治团体。每个党员必须参加他所在的行业工会，不能以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方式支援其他政治组织。

59

* 这是罗共制定的第一个党章。1921年5月，罗共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时，遭到反动统治阶级的镇压，出席大会的代表被捕，此党章未能在会上表决通过。

第六条 每个党员必须订购一份党的日报。

第七条 党由小组、支部、县和省的联盟组成。

支部和小组

第八条 每个地区的党员都应参加罗马尼亚共产主义社会党的一个小组或支部。每个小组至少应有7名党员。每个支部至少应有25名党员。

第九条 每个党员必须持有党证和党章，并按全国代表大会规定的数额交纳党费。

每年初更换一次党证。

以贴印花税票的方式向支部上交党费，这些印花税票贴在将作废的党证上。各支部有权向本支部的党员征收一定比例数额的党费。

地方组织向党中央的出纳领取党证和印花税票。

党证的收入全部上交执行委员会；印花税票总数中的20%也上交执行委员会。

第十条 申请入党的人向支部提出书面申请，须有两名党员介绍，并由支部委员会批准。

每月底，各支部委员会通过省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递交本月吸收的新党员表。执行委员会有权取消任何申请。

第十一条 各支部因地区原因，可以在选区、居民区或街道建立分支部和小组，可以按不同民族和语言分别举行会议，但政治活动只能通过支部进行。

第十二条 每个小组由3名党员组成的委员会领导和管理。拥有不到100名党员的支部，由5名党员组成的委员会领导；超过100名党员的支部，则由7名党员组成的委员会领导。

超过1000名党员的支部，可采取分支部的形式开展活动，分支部有自己的委员会。

各地区的政治活动由所有分支部的党员以无记名（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中心委员会领导。

第十三条 在支部的监督下，设立图书馆，社会研究社团，宣传机构，成人学校，音乐、戏剧和体操协会。

主持报告会或在上述其中一种学校授课的党员，必须接受支部委员会交给的任务。

解散、开除和仲裁

第十四条 党的执行委员会可以解散属下列情况的某一支部：

1. 如果支部的决议和活动严重违背党的原则、纲领以及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如果在当年的头两个月没有领取本年度的党证和一定数额的印花税票；

3. 如果不贯彻执行委员会和总委员会的决议。

只有在执行委员会通过党的正式机关并在六个星期里先后向支部提出了三次警告以后才可解散。各支部有权通过报纸为自己辩护。执行委员会必须向下届总委员会和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解散支部的原因。

第十五条 当一个支部的委员会不服从党的纲领和章程，或不服从总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时，后者可以召集该支部的全体党员大会，要求解散这个委员会，重选另一个委员会。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有权审查下列党员：

1. 犯有严重违反党的利益和尊严的错误；

2. 不服从支部的决议或没有完成全体党员大会或委员会交赋的任务；

3. 没有正当理由不参加全体党员大会或党的游行示威活动；

4. 没有正当理由3个月不交纳党费。

第十七条 各项处分如下：

1. 党内的或公开的警告；
2. 指责；
3. 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担任党内任何一种职务；
4. 暂停党籍和最终开除党籍。

被处分者可以在支部的全体党员大会上提出申诉，之后，也可向所有上级机关直至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如果证明对一个党员的控告是诬蔑，是出于某种目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对控告者施以第十七条规定中的一种处分。

第十九条 被开除者只有在执行委员会做出决议，并在被开除者原来所在的支部批准后才能重新入党。

第二十条 凡是有关开除党籍或停止党内工作的决定，均应通过党的报纸通知所有支部。

第二十一条 党员个人之间的冲突，由有关人士组成的仲裁小组和由裁判员选出的高级裁判裁决。仲裁小组的决议将通知支部委员会。

县联合会和省联合会

第二十二条 一县内的所有支部组成县联合会，并选举一个县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县的首府。

由一省内的各个县联合会选举省的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县委员会和省委员会成员的23%来自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县联合会和省联合会一年至少召集一次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党授权执行委员会监督各级党组织遵守党纲和党章、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国际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对运动下达政治指示，负责筹集建立新组织的必要资金。

第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代表共产主义社会党同参加共产国际的各国社会主义运动和本国的工会运动建立联系，确保工会与共产党之间的完全统一，确保工会承认党作为工人革命的先锋队的实际领导。

第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应关心社会主义运动的各个部分，即党报党刊，社会主义出版机构，宣传机构，人民之家，妇女、青年、合作社组织以及其他与党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机构，使之在党的直接监督下保持良好的运转。

第二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 11 名委员和 3 名候补委员组成，它们的工作向总委员会和全国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总委员会书记是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总委员会

第三十条 总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1. 执行委员会委员；
2. 省代表，在省代表大会上，每 5000 名党员选 1 名代表，每省至少派 1 名代表；
3. 共产主义议员团的代表；
4. 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的 1 名代表；
5. 全国总工会的总委员会的代表；
6. 检查委员会的 1 名代表；

7. 妇女组织中央委员会的1名代表。

第三十一条 总委员会每年至少召集两次会议；需要时，在执行委员会或总委员会的半数成员要求的情况下，也可召集。

第三十二条 总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实行监督，对执行委员会的缺额进行补充，就日常的所有重要问题作出决定，为议会确定候选人，制定各支部必须执行的决议。

共同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为了工人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需要时执行委员会和罗马尼亚工会理事会召集共同委员会讨论党和工会运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检查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5名成员组成；检查委员会至少每3个月检查一次执行委员会及其它由党监督的所有机关的财务管理情况。检查委员会选举1名书记，并在报纸上公布他的地址，以便使所有的党组织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全体成员都知道。

检查委员会有义务监督所有支部的财务，并研究党员提出的申诉。

检查委员会的费用由党中央的出纳支付。

检查委员会经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可以聘请固定的检查员。

妇女组织

第三十五条 为了便于进行社会主义的宣传工作，可以在支部内组建由女党员组成的妇女小组。

为在妇女中开展宣传工作，妇女团体应有独立的组织，并应选出一个委员会。在全国也建立全国妇女组织，选出自己的中央委员会，筹备代表大会，并在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下领导和管理妇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妇女组织可以开展各种活动，包括政治活动，但必须在取得地方支部的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三十七条 在妇女组织委员会里，应有党支部委员会的1名代表；在全国妇女组织中央委员会里，应有执行委员会的1名代表。

青 年 团

第三十八条 各支部必须建立共产主义青年团。13—20岁的青年参加团的活动。从20岁起即可申请入党，但他们在团里也可留至25岁。

第三十九条 25岁以下的党员也可加入青年团。

第四十条 青年团是独立的组织，但它必须根据党的原则、纲领和章程，并在执行委员会的监督（青年团隶属于它）和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一条 青年团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代表大会，选举自己的中央委员会，并向党的执行委员会通报。

第四十二条 在青年团里应有党支部委员会的1名固定代表；在团中央委员会里则应有1名执行委员会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各党支部必须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帮助青年团的发展。

第四十四条 青年团将建立在它监督下的12—15岁的少年组织。

报 刊

第四十五条 党的各个机构均享有讨论党的所有学说和策略问题的充分自由。但在行动上，一切社会主义出版物必须符合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的出版机构是党的正式机关。

第四十六条 没有执行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能创办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报纸和刊物。

第四十七条 根据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由个人创办的社会主义报纸和刊物，也必须遵循代表大会的决议，接受执行委员会和支部的政治监督，并首先刊登党的一切正式文告。

第四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可勒令不服从规定的编辑遵守上述条款，必要时，可宣布将这些报纸和刊物的编辑开除出党。

第四十九条 任何党员不得与资产阶级报纸合作。

撰写专业文章（医学、法律、物理、化学等）者和职业记者例外。

不允许后者以任何理由（署名或不署名）撰写反对共产主义社会党的原则和活动的文章。

署名撰写文章的职业记者，不能在运动中担任任何职务，不能参加委员会，不能在公共集会上发表演说，也不能被提名为候选人。

选 举

第五十条 凡不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均不能在每一次选举中被提名为党的候选人。

只有经总委员会批准的人才能例外。

议会候选人名单应由总委员会批准，总委员会有权对它进行

改动。

要成为立法和行政机关的候选人，必须是具有连续两年的党龄，并在这段时间里积极工作，能完成党赋予的一切任务；在党内和社会上表现出作风正派，受过社会主义教育和具有社会主义的文化素养者。

第五十一条 除了列入党的选举名单外，一律禁止党员接受列入其他党派的选举名单。

第五十二条 不服从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党员，应被开除出党，而且没有申诉权。

第五十三条 所有党的候选人都应接受执行委员会和总委员会的监督，因为他们是党的工作人员。当总委员会要求他们去完成执行委员会交赋的任务时，他们应放弃候选人资格。

全国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年应召集一次。如果上届全国代表大会没有确定日期和地点，则由执行委员会或总委员会予以确定，并在两个月前公布大会议程。总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也可召集非常代表大会，但最迟要在召开前15天宣布。

第五十五条 党组织向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新建议，最迟要在代表大会召开前15天提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有义务通过正式机构将这些建议通知全体党员。

第五十六条 不满100名党员的支部，派出1名代表；比较大的支部，每100名党员或一个分支部各派1名代表。

第五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和总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均应出席全国代表大会，并有表决权。

同样，议员团执行局成员，编辑部，正式报纸、刊物以及出版机构的管理部門，也各派出1名代表列席会议，有发言权。

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可派3名代表，全国妇女组织中央委员会

可派1名代表参加代表大会，并有选举权。

第五十八条 全国代表大会审查代表资格，选举大会领导机构，制定会议领导规则和确定会议议程。

全国代表大会听取执行委员会关于党的财务和党的工作报告，就议程中的各个问题作出决定，选举执行委员会和检查委员会，投票通过党章和党纲。

第五十九条 县和省召开的代表大会应通知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派代表出席。

“ 五 一 ”

第六十条 党与罗马尼亚工会理事会协商组织“五一”庆祝活动。得到的收入将在党与工会的总委员会之间分配。

中央出纳将党的收入的20%用以资助各省委员会的工作。

（译自《罗共章程》单行本，1921年罗文版。）